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18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8”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8”船舶港澳营运证的换证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顺宏海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598、净吨位894、载货量857.69吨、主机功率2×456KW）运输砂石料[依据你司与香港顺友有限公司和澳门超然工程（贸易资源）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]，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

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印发
